

证券代码：300216

证券简称：千山药机

公告编号：2013-065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)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”),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,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经核查,瑞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综上所述,瑞华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公司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春平： _____

顾维军： _____

周仁仪： _____

2013年11月20日